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374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應確實遵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5條規定，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1月7日觀業字第1063004929號函辦理。
2.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5條規定，旅行業不得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復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項次62，違反前揭規定之旅行業者，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3. 邇來該局查悉多起旅行業包庇他人頂名經營旅行業務或包庇非旅行業經營旅行業務之案件，相關非法經營業者之行為，已擾亂旅遊市場秩序，並危及民眾旅遊安全。為提升觀光團旅遊品質及維護旅客權益，請會員旅行社應確實遵守前揭規定。
4. 該局後續將持續加強執法力道與密度，倘查有違規將依法裁罰，以維護旅遊市場秩序。

理事長

吳盈良